

附件 1

北京药学会 2026 年临床药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本项目由北京药学会主办、北京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承办，有关申报具体事宜如下：

一、宗旨

为进一步推动首都前沿药学研究，引领医院药学高质量发展，聚焦解决临床用药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提升药学工作者尤其是中青年药师的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为公众健康提供优质、专业的药学服务。

二、项目起止时间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三、项目研究方向

1. **药学服务模式构建与创新**：智慧药学、驻科药师、医联体/医共体药学服务；中药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慢病管理、个体化药物治疗、特殊人群（儿童、老年、孕妇）用药管理；居家药学服务、药物治疗管理（MTM）；

2. **临床药学与合理用药**：治疗药物监测（TDM）与个体化给药；药物不良反应及药源性疾病预警；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等临床合理使用；真实世界研究与用药监测；

3. **药事管理与药品政策研究**：药品集中采购、国谈药品保障供应与精细化管理；药师队伍建设；抗微生物药物多学科管理（AMS）；

4. **药物与中药评价研究**：生物类似药等重点药物真实世界疗效与安全性研究；中药饮片临方炮制、中药配方颗粒与传统饮

片评价；中西药联用有效性与安全性研究；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安全性、经济性、可及性）。

5. **指南制定、用药安全与教学：**专科药物治疗管理指南、快速建议指南、专家共识制定；临床用药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医院药学教学模式与实践研究。

6. **人工智能与智慧药学应用：**聚焦 AI 辅助用药教育、不良反应预测、集采报量、精准用药决策支持。

说明：鉴于经费和时限，不支持基础和实验研究。

四、申报资格要求

（一）申报资格限制

1. 近 3 年已申报获立项的人员，不参与本次申报，本项目优先首次申报人员。

2. 2025 年立项本项目但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3. 2025 年立项本项目但未完成《临床药物治疗杂志》投稿任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二）优先申报群体

本项目优先 45 岁以下中青年药师申报。

五、项目类型

1. 多中心联合项目；

2. 自主项目；

3. 基层（社区）项目：鼓励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开展药学服务研究。

六、项目管理

（一）申报及评审

1. 申报人：北京地区各系统所属的医疗机构均可申报，每家医疗机构限报 1-3 个项目。申报人具有主管药师及以上职称的中青年药师。

2. 由北京药学会推荐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委员会。

3. 申报及评审流程。

北京药学会组织评审工作委会，公布临床药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人填写申报书（截止提交申报书 2026 年 5 月 18 日），评审工作委员会开展申报项目评审，确定多中心联合项目、自主项目、基层（社区）项目中标课题资助级别，统一发布项目通知书，并给予课题立项编号。

（二）中期汇报

2026 年 8 月，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项目中期评估，分析项目存在问题，及时纠正课题偏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存在严重缺陷的课题，立即终止。

（三）结题评审

项目截止（2026 年 10 月 31 日），申报人应向北京药学会提交结题报告（报告格式参照《临床药物治疗杂志》稿约）。北京药学会组织评审工作委员会开展结题评审（2026 年 11 月），并择优在北京药学会年会上进行报告。对于未按期提交结题报告或中期评估有重大偏差但仍未纠正的项目，取消该项目下一年度项目挂靠医疗机构的申报资格。

七、项目经费

本次项目申报拟资助项目数量和经费由北京药学会根据课题申请情况确定。

学会将经费拨付给中标课题研究者所在单位。其中涉及个人

所得税部分由领款人承担。

八、知识产权

委托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北京药学会所有；多中心联合项目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研究者所有。文章发表后支持单位可以在其资料中无偿引用该研究成果。项目产出的研究论文优先发表在《临床药物治疗杂志》。

北京药学会

2026年4月